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饶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相关规定，县自然资源局起草了《饶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时间：2022年9月5日至9月16日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东侧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7807336

电子邮箱：yd7807336@163.com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饶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饶平县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潮府规〔2018〕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我县范围内涉及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工作按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地工作职责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负责协调各镇人民政府做好土地征收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会同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相关部门制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要按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本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武装部、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水务、园区办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征地情形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

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

（五）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项规定的成片开发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四、土地征收程序

（一）**发布征地预告**。在县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征地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征收范围、面积、地类、土地用途、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拟草征地预告上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向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征地预告，征地预告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在县政府发布征地预告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抢养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调查确认。被征收土地所在的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三）征地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在征地预告规定的补偿登记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其补偿以调查结果为准。

（四）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该事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费用列入征地成本。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是申请土地征收的重要依据。

（五）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县有关部门，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应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

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个工作日。有关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工作具体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书面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依法组织听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放弃听证的，按规定予以书面记载。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九）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

个别确实难以达成补偿、安置等协议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说明未签订补偿、安置等协议的具体情况，依据补偿登记结果和补偿安置方案提出补偿安置的意见，并做好化解风险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十）预存征地补偿款。在征地报批前，拟支付的征地补偿款应足额存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银行开设的征地补偿款专户，由银行出具征地补偿款进账凭证。

（十一）征地方案报批。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拟订《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等“一书三方案”或“一书四方案”的报批资料，依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十二）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征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将征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并在被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以书面形式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批准的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地用途、范围、地类、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公告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十三）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交付土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会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政府，向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交地确认签章。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等补偿费用。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被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1〕1号）执行，具体为：黄冈镇 9.3 万元/亩，钱东镇、高堂镇、海山镇、汫洲镇、柘林镇、所城镇、大埕镇、联饶镇、樟溪镇、三饶镇（含韩江林场）、新丰镇 8.3 万元/亩，其他镇 7.4 万元/亩。

若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被征收农村集体土地除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外，按不高于 7.6 万元/亩标准再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金（由县级实施统筹）。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金的总额不得超过 15 万元/亩。

（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指的是农村村民住宅、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农村村民住宅包括宅基地上的住宅及配套车库（房），实行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两种安置补偿方式；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包

括住宅及配套车库（房）、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房屋，实行货币补偿方式。

1、产权调换

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由县人民政府提供回迁安置房与被征收人进行产权调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货币补偿：

- （1）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
- （2）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
- （3）产权不明或产权人下落不明的（合法代管人明示产权调换的除外）；
- （4）产权共有人对选择补偿安置方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 （5）其它不宜作为产权调换的地面上附着物。

3、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按以下办法确认：

（1）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持有不动产有效契证的，按不动产有效契证载明的数据和用途等进行补偿。

（2）未能提供不动产有效契证的，经村（居）委会确认用途及权属，经被征收人、村（居）委会和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确认，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房屋所有权或者宅基地使用权的权属自有的，由被征收人直接办理征收补偿安置手续；产权共有的，由共有人代表办理征收补偿安置手续。

4、房屋补偿安置标准

（1）农村村民住宅（包括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装修）产权调换标准被征收的住宅房屋由村（居）委会落实安置用地的，原则

按 1:1 比例安排宅基地，增加原宅基地面积的 20%作为巷道配套计入安置用地总面积，对安置用地的“三通一平”费用按 2.5 万元/亩给予补助。村（居）民自建住宅房屋（含平房）首层以及公厅、门楼（以建筑面积计）和天井、内埕、宅基地按 1:1.2 实行产权调换；二层以上（含二层）按 1:1 实行产权调换；住宅外飘滴水按 1:0.5 折算面积并给予产权调换。

（2）农村村民住宅、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包括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装修）货币补偿标准按照《饶平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价》（见附表二）执行。

5、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费

搬迁费标准：住宅和商业用房 10 元/m²，生产用房 12 元/m²，办公用房 6 元/m²，仓储用房 5 元/m²，按实际面积计算，一次性支付。搬迁费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计算。

临时安置费（仅适应产权调换住户）标准为 6 元/m²/月，月临时安置费不足 600 元的按 600 元计。临时安置费补助从交付征收房屋之日起计至接到回迁通知之日止，并另加三个月计，每年结算一次。已提供周转房的，不再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 6 个月临时安置费。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1、被征收集体土地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饶平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青苗补偿指导价》（见附表一）执行，以 1.2 万元/亩（不包含养殖鱼塘）的标准由镇人民政府包干负责。

2、被征收集体土地上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饶平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价》（见附表二）执行。

3、征地范围内的坟墓按有主坟墓和无主坟墓分别给予一次性补

偿。有主坟墓补偿标准为 5000 元/穴，在规定时间内迁移的，每穴再奖励 800 元；无主坟墓补偿标准为 1000 元/穴。

4、跨征地红线的建（构）筑物补偿

（1）对跨征地红线的建（构）筑物，若实施部分拆迁将使其主体功能受破坏或产生结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物权人生产生活的，应按全拆处理补偿。红线内部分按附表二《饶平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价》执行。红线外部分按建（构）筑物具体类别，依照有关标准实行货币补偿，红线外部分的土地使用权仍归被征收人所有。

若跨征地红线的商品住宅房屋，整体实施部分拆迁将使其主体功能受破坏或产生结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物权人生产生活的，应按全拆处理补偿实施整体征收，并按附表二《饶平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价》执行。

（2）对部分跨征地红线建（构）筑物，实施征拆不影响主体功能并没有造成安全隐患的，只实施红线内部分征迁，按附表二《饶平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价》对实际征迁面积进行补偿。

5、按照附表二《饶平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价》的标准无法确定或未能达成补偿价款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现状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为参考经上报县政府批准后进行货币补偿。

（四）评估机构的选定

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县房地产评估机构库中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或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同一征收项目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评估机构承担。

六、留用地安排

留用地安置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实施细则》（潮府规〔2021〕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办〔2021〕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征地拆迁管理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实施细则，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一）征地拆迁具体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按先补偿后拆迁的原则组织实施。

（二）征地拆迁协调工作经费，原则上按征地拆迁补偿费总额（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房屋补偿费等费用总额）的3%计取，列入征地拆迁成本。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的拆迁费、搬运费、工作人员的办公经费、宣传培训、工作协调等与征地拆迁相关的业务费用，以及土地征收后围蔽及管理费用。

（三）征地拆迁不可预见费，原则上按征地拆迁补偿费总额（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房屋补偿费等费用总额）的2%计取，列入征地拆迁成本。征地拆迁不可预见费主要用于征地拆迁的附着物漏项等不可预见费用。

（四）国有土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可参考本标准执行。

附表一：饶平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青苗补偿指导价

分类	类别	品种	补偿规格	零星补偿 (元/棵)	每亩补偿 (元/亩)	备注
		水稻		/	2000	
		蔬菜（含绿叶菜类、白菜类、茄果类、水生蔬菜、根菜类、豆类、瓜果类、薯芋类等）		/	3000	
果树	荔枝	大棵：主干直径>30cm，已挂果		800-12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40元/棵
		中棵：20cm<主干直径≤30cm，已挂果		400-8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40元/棵
		小棵：10cm<主干直径≤20cm，已挂果		200-4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20元/棵
		小棵：主杆直径<10cm，已挂果		50-2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5元/棵
		人工种植，未挂果		20-50		
	龙眼	特大棵：主干直径>40cm，已挂果		2500-35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13元/棵
		大棵：25cm<主干直径≤40cm，已挂果		800-25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13元/棵
		中棵：15cm<主干直径≤25cm，已挂果		400-8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40元/棵
		小棵：10cm<主干直径≤15cm，已挂果		200-4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40元/棵
		小棵：5cm<主干直径≤10cm，已挂果		50-2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30元/棵
		小棵：主杆直径<5cm，已挂果		25-5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5元/棵
		人工种植，未挂果		15-25		
	杨桃	大棵：主干直径>30cm，已挂果		600-9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20元/棵
		中棵：15cm<主干直径≤30cm，已挂果		300-6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20元/棵
		中棵：5cm<主干直径≤15cm，已挂果		100-3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20元/棵
		小棵：主杆直径<5cm，已挂果		50-1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20-50		
	橄榄	特大棵：主干直径>60cm，已挂果		6000-90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50元/棵
		大棵：40cm<主干直径≤60cm，已挂果		3000-60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50元/棵
		中棵：30cm<主干直径≤40cm，已挂果		1500-30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50元/棵

分类	类别	品种	补偿规格	零星补偿 (元/棵)	每亩补偿 (元/亩)	备注
			小棵: 20cm<主干直径≤30cm, 已挂果	150-150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35 元/棵
			大苗: 10cm<主干直径≤20cm	50-15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0 元/棵
			中苗: 5cm<主干直径≤10cm	20-5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6 元/棵
			幼苗: 主杆直径<5cm	20		
	柑桔、脐橙、 椪柑		大棵: 树高>150cm, 已挂果	150-20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 元/棵
			中棵: 100cm<树高≤150cm, 已挂果	120-15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 元/棵
			小棵: 树高<100cm, 已挂果	20-12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 元/棵
			人工种植, 未挂果	20		
			大棵: 主干直径>25cm, 已挂果	300-40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5 元/棵
			中棵: 15cm<主干直径≤25cm, 已挂果	150-30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5 元/棵
		柚树	小棵: 5cm<主干直径≤15cm, 已挂果	40-15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1 元/棵
			小棵: 主杆直径<5cm, 已挂果	20-4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4 元/棵
			人工种植, 未挂果	10-20		
	黄皮、沙梨		大棵: 主干直径>30cm, 已挂果	300-40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7 元/棵
			中棵: 15cm<主干直径≤30cm, 已挂果	200-30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7 元/棵
			小棵: 主干直径≤15cm, 已挂果	150-20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3 元/棵
			人工种植, 未挂果	20-150		
	柿子、板栗、 芒果		大棵: 主干直径>30cm, 已挂果	400-45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7 元/棵
			中棵: 15cm<主干直径≤30cm, 已挂果	300-40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7 元/棵
			小棵: 主杆直径<15cm, 已挂果	200-30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7 元/棵
			人工种植, 未挂果	20-200		
	枇杷		大棵: 主干直径>25cm, 已挂果	250-35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3 元/棵
			中棵: 15cm<主干直径≤25cm, 已挂果	120-250		主干直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3 元/棵

分类	类别	品种	补偿规格	零星补偿 (元/棵)	每亩补偿 (元/亩)	备注
			小棵：主杆直径<15cm，已挂果	35-12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6元/棵
			人工种植，未挂果	35		
	桃树、李树、枣树、梅子、台湾枣		大棵：主干直径>20cm，已挂果	200-3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3元/棵
			中棵：12cm<主干直径≤20cm，已挂果	100-2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3元/棵
			小棵：8cm<主干直径≤12cm，已挂果	60-1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0元/棵
			小棵：主杆直径<8cm，已挂果	25-6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4元/棵
			人工种植，未挂果	25		
			大棵：主干直径>15cm，已挂果	150-20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4元/棵
	番石榴		中棵：8cm<主干直径≤15cm，已挂果	50-150		主干直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4元/棵
			小棵：主杆直径<8cm	50		
			已挂果	100-200		
	火龙果		未挂果	100		
			已挂果		3500	
	蕉树		定型未挂果		3000	
			蕉苗		1500	
			成熟林和近熟林	40-50		
用材林	桉树、松树、杉树等用材林		中龄林	50-60		
			幼龄林	20-40		
			竹高400cm以上		6000	
	黄竹、泥竹、东竹		竹高400cm以上		3000	
绿化树	乔木类	罗汉松、黄花梨、沉香、檀香、香樟等名贵树木	胸径>15cm	400-500		胸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30元/棵
			10cm<胸径≤15cm	250-400		胸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30元/棵
			5cm<胸径≤10cm	100-250		胸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30元/棵
			2cm<胸径≤5cm	35-100		胸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22元/棵
			胸径<2cm	35		
		榕树、木棉、小叶榄	胸径>30cm	350-450		胸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5元/棵
			20cm<胸径≤30cm	200-350		胸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

分类	类别	品种	补偿规格	零星补偿 (元/棵)	每亩补偿 (元/亩)	备注
		仁、凤凰树、银杏				准相应增加 15 元/棵
			10cm<胸径≤20cm	100-200		胸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0 元/棵
			5cm<胸径≤10cm	50-100		胸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0 元/棵
			2cm<胸径≤5cm	25-50		胸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8 元/棵
			胸径<2cm	25		
		苦楝树、发财树、黄花风铃、鸡蛋花、火焰树、盆架子等其他未列名的乔木	胸径>20cm	150-200		胸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8 元/棵
			10cm<胸径≤20cm	70-150		胸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8 元/棵
			5cm<胸径≤10cm	30-70		胸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8 元/棵
			2cm<胸径≤5cm	15-30		胸径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5 元/棵
			胸径<2cm	15		
	灌木类	红继木、杜鹃、紫荆、小叶黄杨、茉莉、连翘等灌木	冠幅>120cm	120-150		冠幅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2 元/棵
			100cm<冠幅≤120cm	80-120		冠幅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2 元/棵
			80cm<冠幅≤100cm	60-80		冠幅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 元/棵
			60cm<冠幅≤80cm	40-60		冠幅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 元/棵
			40cm<冠幅≤60cm	20-40		冠幅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 元/棵
			20cm<冠幅≤40cm	10-20		冠幅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 元/棵
			冠幅<20cm	10		
	棕榈类	散尾葵	冠幅>2.0m	150-200		冠幅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00 元/棵
			1.5m<冠幅≤2.0m	100-150		冠幅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00 元/棵
			1.0m<冠幅≤1.5m	50-100		冠幅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100 元/棵
			0.5m<冠幅≤1.0m	15-50		冠幅每增加 1 厘米,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 70 元/棵
			冠幅<0.5m	15		

分类	类别	品种	补偿规格	零星补偿 (元/棵)	每亩补偿 (元/亩)	备注
		大王椰子、假槟榔、中东海枣、蒲葵等其他未列名的棕榈	地径>40cm	250-350		地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0元/棵
			30cm≤地径<40cm	150-250		地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10元/棵
			20cm≤地径<30cm	100-150		地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5元/棵
			10cm≤地径<20cm	50-100		地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5元/棵
			5cm≤地径<10cm	25-50		地径每增加1厘米,补偿标准相应增加5元/棵
			地径<5cm	25		
			高度<1.5m	15		

注:

- 1、主干直径指的是树木主干离地面80厘米处的直径;
- 2、胸径指的是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 3、地径指的是树木主干离地表面20厘米处的直径;
- 4、冠幅指的是树木南北和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 5、移植树木按正常标准6折以下补偿;
- 6、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树木按相近似价值的树木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附表二：饶平县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价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建议值	备注
房屋	框架结构		元/m ²	1665	毛坯，含房屋基础；若内外墙及天花抹灰，已安装门、窗，水电齐全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150 元/平方米的补偿；
	混合结构		元/m ²	1465	毛坯，含房屋基础；若内外墙及天花抹灰，已安装门、窗，水电齐全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150 元/平方米的补偿；
	砖钢结构		元/m ²	1000	毛坯，含房屋基础；若内外墙抹灰，已安装门、窗，水电齐全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100 元/平方米的补偿；
	砖木结构		元/m ²	800	毛坯，含房屋基础；若内外墙抹灰，已安装门、窗，水电齐全的，在此基础上增加 100 元/平方米的补偿；
	简易结构		元/m ²	100-300	含铁棚、瓦楞、竹蓬等简易房
坟墓	无主坟墓		元/穴	1000	
	有主坟墓		元/穴	5000	在规定时间内迁移的，每穴再奖励 800 元
其他构筑物	简易棚		元/m ²	100-200	含铁皮棚、石棉瓦棚、树脂瓦棚、遮阳棚等简易棚
	水井	机井	元/个	10000	井深 100 米
		水泥圈井	元/个	3000	井深 20 米
		手摇水泵	元/个	800	
	排水沟		元/m	50-70	含砖砌、石砌并批水泥
	水泥地	厚度 10cm 以内	元/m ²	50	
		厚度 10cm 以外	元/m ²	100	
	围墙	浆砌石挡土墙	元/m ²	250	
		砖围墙	元/m ²	120	
		瓦楞围墙	元/m ²	30	
	围栏	锁锌管围栏	元/m ²	200	
		不锈钢围栏	元/m ²	150	
		铁围栏	元/m ²	100	
		水泥围栏	元/m ²	80	
		竹围栏	元/m ²	25	
	卫生间	砖墙卫生间	元/m ²	763	
		瓦楞卫生间	元/m ²	300	
	沼气池		元/m ³	750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建议值	备注
	蓄水池	化粪池	元/m ³	200	不含地窖、水池
		饮用蓄水池、过滤池	元/m ³	800	
		砖墙水池	元/m ³	200	
		简易水池	元/m ³	100	
	灶台	大理石炉灶	元/m	350	
		土灶	元/个	1000	
	网	钢网	元/m ²	61	
		遮阳网	元/m ²	20	
		铁丝网	元/m	20	
		蓄水池围网	元/m ²	12	
		塑料网	元/m	3	
		尼龙围网	元/m ²	3	
	门	不锈钢门	元/m ²	500	
		铜艺大门	元/m ²	200	
		铁门	元/m ²	160	
		铁条门	元/m ²	120	
		电控不锈钢拉闸门	元/m ²	120	
		拉闸门	元/m ²	100	
		木门	元/m ²	100	
		铁皮门	元/m ²	80	
		玻璃门	元/m ²	40	
		竹门	元/m ²	30	
	PVC管	4分PVC管	元/m	3.5	
		6分PVC管	元/m	5.5	
		1寸PVC管	元/m	6	
		1.5寸PVC管	元/m	8	
		2寸PVC管	元/m	12.5	
		3寸PVC管	元/m	18	
		4寸PVC管	元/m	28	
		5寸PVC管	元/m	32	
		6寸PVC管	元/m	35	
		8寸PVC管	元/m	50	
		10寸PVC管	元/m	55	
		12寸PVC管	元/m	60	
		14寸PVC管	元/m	65	
		9寸水泥函管	元/m	120	
		12寸水泥函管	元/m	140	
		14寸水泥函管	元/m	160	
		15寸水泥函管	元/m	180	
		18寸水泥函管	元/m	200	
		24寸水泥函管	元/m	230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建议值	备注
	镀锌管	0.6 寸镀锌管	元/m	9.5	
		1 寸镀锌管	元/m	30	
		2 寸镀锌管	元/m	45	
		2.5 寸镀锌管	元/m	50	
		10 寸镀锌管	元/m	200	
	塑料管	2.5 寸塑料管	元/m	15	
		4 寸塑料管	元/m	28	
		5 寸塑料管	元/m	32	
		6 寸塑料管	元/m	35	
		8 寸塑料管	元/m	50	
		10 寸塑料管	元/m	55	
		12 寸塑料管	元/m	60	
	热溶水管	4 寸热溶水管	元/m	70	
		5 寸热溶水管	元/m	75	
		6 寸热溶水管	元/m	80	
	铜芯电缆线	4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4	
		6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6	
		8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9	
		10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12	
		16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15	
		20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20	
		22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23	
		25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25	
		30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25	
		35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25	
		50 方铜芯电缆线	元/m	35	
	铝芯电缆线	35 方铝芯电缆线	元/m	2	
		50 方铝芯电缆线	元/m	4	
		70 方铝芯电缆线	元/m	5	
		95 方铝芯电缆线	元/m	7	
		120 方铝芯电缆线	元/m	9	
迁移费	水泥电线杆		元/根	400	
	木制电杆		元/支	100	
	抽水泵		元/台	350	
	增氧机		元/台	350	
	带电水泵		元/个	1200	
	手摇水泵		元/个	800	
	打风机		元/台	400	
	大灶		元/个	1000	
	不锈钢蓄水桶		元/个	150	
	50 千瓦变压器		元/台	5000	

类别	类型		单位	补偿建议值	备注
	12 匹发电机组		元/台	1500	
	潜水泵 3000 瓦		元/台	130	
	烘干机械设备		元/套	1000	
	制水机械设备		元/套	1000	
	柴油机组		元/台	3000	
	发电机组		元/台	6000	
	粉碎机料斗		元/个	2000	
	木炭机		元/台	1500	
	消防栓		元/个	1500	
	村牌、石牌		元/块	1500	
	空调		元/个	200	
	太阳能热水器		元/个	400	
养殖 鱼塘	海水养殖	基建	万元/ 亩	1.5	
		水产品搬迁费		0.8	
	淡水养殖	基建		0.8	
		水产品搬迁费		0.6	
	盐田基建			1.5	

